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3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4,216万元变更为49,12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4,216万股变更为49,129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3万股，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16】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16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12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数额】，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129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